

#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Empero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在經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第1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Lion Empire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Profits Limited(「World Million」)就收購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買賣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及World Million 各自之董事分別代表本公司及World Million (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買賣協議;(b)行使或執行買賣協議規定下World Million享有之一切權利;及(c)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買賣協議。

## 2. 第2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及採取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所有彼等認為適當或權宜之文件以實施及/或使到與清洗豁免有關之事宜生效。|

### 3.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批准Charron Holdings Limited(「Charron」)與本公司就Charron認購282,634,000股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其中203,404,000股認購股份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並配發予Charron,而剩餘79,200,00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本決議案發行及配發予Charron)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有關副本已提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認購協議」),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a)簽署、加蓋公司印鑑、執行、完備及交付一切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文件及辦理一切彼等酌情認為必需或適當之契約、手續、事項及事宜以便執行認購協議;(b)行使或執行認購協議規定下本公司享有之一切權利;及(c)按照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認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剩餘79,200,000股認購股份予Charron。」

### 4.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 准授予本公司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 般授權(惟此舉並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ii) 在本決議案(iii)分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 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i)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 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除根據供股或因行使本公司之任 何認股權證或可兑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所賦予之認 購權或換股權而配發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 本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 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訂明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 5. 第5項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i) 撤回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 准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此舉並 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之該一般授權);
- (ii) 在本決議案(iii)分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 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 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i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i)分節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 日。|

#### 6. 第6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內。」

承董事會命 **英皇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鳳蓮** 

香港,二零零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擔任其代表以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代表有關之股東出席大會。
-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 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 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4. 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 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 小時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28樓,方為有效。
- 5. 第1、2、3及4號普通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陸小曼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董事總經理);張炳強先生及莫鳳蓮女士(執行董事);尹志強先生、陳文漢先生及廖慶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